

# 大同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

民國102年3月21日 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102年4月18日 101學年度(下)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
民國105年12月8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6年5月22日 105 學年度(下)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
民國109年3月26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12年11月09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整合與強化教學與學習資源，提供教師與學生優質的教學與學習服務，以提升教師教學知能與學生學習效能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設置「大同大學教學發展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訂定「大同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各項業務，視業務需要，得置博士後研究人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分設兩個功能性分組，各組職掌如下：
- 一、教學創新組：辦理教師教學與學習效能之各項活動，研擬教學精進方案，協調各教學單位、行政單位推動教學發展與改進方案，統籌全校型教學創新計畫之推動，規劃其他有關教學改進事項。
  - 二、大同大學善盡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（USR 推動辦公室）：統籌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，推動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永續化發展，協助其他與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相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為落實教學品質提升之策略規劃與計畫推動，本中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全校性教學提升規劃暨管考會議，由教務長擔任主席，副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圖書資訊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外語教育中心主任、造物教育實踐中心主任與本中心主任為委員，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教師代表出席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